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20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11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5 万元（废气收集、管道）、噪声 2 万元（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固废 2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产垃圾委运、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协议），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0.55%，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19 日，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

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竣工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95t/a、烟粉尘 0.008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表计算，本项目废水量为 176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按照检测报告数据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2 吨/年；项目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使用酒精 0.08t（乙醇含量 95%），故核算 VOCs 产生量为 0.076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落实情况：已对《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落实情况：企业已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